

利津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文件

利城管发〔2018〕45号

利津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46号建议的 答复

贾学滨、扈圣吉、明刚代表您好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对乡镇村庄通讯线缆进行整改的建议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2017年，我县在公路铁路沿线综合环境整治行动中，按照空间净化、设置有序、安全可靠的原则，对城区和乡镇街道驻地主次干道、支路、街巷及住宅小区内的各类架空管线、私拉乱接、跨街飞线、废弃杆桩以及附着在建筑物上的线缆、管线支架等进行整治，乡镇村庄通讯线缆就已开展工作，部分地方的杆线就已下地。2018年，我县借助全市开展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十大专项

行动，出台了《利津县城市精细化管理十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，相关单位及各乡镇街道已拿出规划及详细的推进计划，利用三年左右的时间，全面完成乡镇村庄通讯线缆的整改。

根据实施方案，所有新建、整修的道路全部将线路改为地下，彻底消除“蜘蛛网”。截至目前，S316线、津六路、利一路西延、大桥路、滨港路已完成通讯线缆的整改，达到整洁、美观、安全的效果。

利津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2018年5月21日

